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主编 刘长胜

婚姻法简明教程

23.901

刘长胜主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婚姻法简释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编 刘长胜

责任编辑 余炳荣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河北故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625印张 78千字

1987年9月北京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078-X/D·014 统一书号: 3238·267

印数: 15 200册 定价: 0.67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它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婚姻法简明教程》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经济法》、《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述》配套，可供司法和

公安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刘长胜、温信编写，参考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婚姻法讲义”和有关大中专教材及资料，经巫昌猷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军转办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各级培训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培训的师生多提宝贵意见。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87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和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6
第三节 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婚姻自由.....	25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	28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4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7
第三章 结婚制度.....	40
第一节 结婚的概念和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40
第二节 结婚条件.....	45
第三节 结婚程序.....	50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53
第四章 家庭关系.....	56
第一节 亲属.....	56
第二节 夫妻关系.....	61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67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73
第五章 离婚制度.....	75

第一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75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和条件·····	79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89
第四节	离婚的后果·····	95
第六章	婚姻法的适用·····	100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100
第二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106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 对象和历史发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可见，婚姻家庭关系就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婚姻法调整的范围包括：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程序和原则，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以及财产分割等问题。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法的含义，可以作以下几点分析。

（一）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婚姻法和其它法律规范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在我们国家，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婚姻法是由他们来制定的，并且体现了他们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基本要求。比如要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这些思想是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阶级意志的一个具体内容，而把这些意志制定成法律以后，就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一种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就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人或事，而是适用于大量

的同类的人或事；不是只适用一次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由于它具有强制性，所以又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明确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的意义在于：婚姻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谁要违背婚姻法，谁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各种法律规范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例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等等。所有法律规范的共同点，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因调整的对象不同，而又互相区别，各具特点。婚姻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这就是婚姻法同其他法律规范的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等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这两类社会关系都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是依人身关系为转移的。例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因死亡而开始继承，等等。

(三)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总和，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即是说，把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有关的法律规范都称为婚姻法。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用婚姻法来调整，但是还有其他一些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批准、民政部颁布

的《婚姻登记办法》和《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在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也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如1982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第七章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所作的适用于处理婚姻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关于继承顺序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法律，都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这就是说，这里所讲的婚姻法，不仅是指已经颁行的婚姻法，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各个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了婚姻法。

二、婚姻法的特点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婚姻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婚姻家庭关系。但在不同的社会，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采取的是诸法合体的形式，没有独立的婚姻法。但在统一的法典中包括了婚姻家庭问题的内容。唐律是我国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律，其中有户婚一篇，这就是调整婚姻家庭问题的规范，但内容很不完备，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大量的用“礼”来调整。当时的婚姻立法有一个特点，即处理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事项，主要是用刑罚的手段。如唐律规定：“已订婚反悔者，杖六十，婚仍按约；更许他人者，杖

一百，已成婚者徒一年半，女归前夫。”“同姓为婚者，徒二年”。这就是说，如有违反，就采用“杖”（打棍子）“徒”（判刑）等方法处理。在资本主义国家，婚姻法也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附属在民法之内的。因为资产阶级把婚姻家庭关系看成是财产关系、“契约”关系。所以列为民法的一篇。因为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人们结婚如同订契约。如有违反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就按违反契约来处理。在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则是把婚姻家庭关系看成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由这种人身关系引起的。所以，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既不是诸法合体，也不是附属于民法，从体例上说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1950年和1980年颁行的婚姻法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独立的法典。但又和其它法律部门互相联系、互相配合，构成社会主义法制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它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它和其他法律比较也有自身的特点。

（一）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主席曾经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着男女老幼、千家万户，关系着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也关系着两个文明的建设。每个人，不论是年幼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从生到死，他都要受到婚姻法的调整。比如，人一出生就有享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父母有尽抚养教养的义务，这就是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关系。长大以后要结婚，结婚又要遵守婚姻法的规定。结婚以后又产生夫妻间互相扶养、互相继承财产等权利义务关系。感情破裂的又要离婚，离婚后又产生对

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分割、经济帮助等一系列法律后果。人老了有享受赡养的权利。人死了又有财产继承等问题。所以，婚姻法关系着一切男女的利害，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婚姻法的重要性就在于它的普遍性。

（二）伦理性

婚姻法是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的法律。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和道德是相一致的，凡是违法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行为。这一点在婚姻法中体现特别突出。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一种血亲关系。这些关系不仅要由社会经济基础来决定，而且还要受到风俗、习惯、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如果滥用权利或不履行义务，则既违法，又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例如，婚姻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又有享受赡养的权利。如果父母不抚养教育子女、子女不赡养父母，这既违背婚姻法的规定，又是社会道德所不允许的。因此，我国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相比，特别是和财产法相比，它具有深刻的合乎社会主义伦理的本质。

（三）强制性

马克思说：“谁也没有强迫着去结婚，但是任何人只要结了婚，那他就得服从婚姻法。”^①婚姻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强制性。它同财产法相比较，这一点就更为明显。主要表现在：任意性的规范较少，强制性的规范较多。婚姻法规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出生、收养、离婚、死亡等）发生后，便引起了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如婚姻法中规定的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必须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等肯定性的规范，凡结婚者必须遵守，否则婚姻无效。又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等禁止性的规范，就不能违反，违反了就要依法制裁。强制性的规范是大量的，任意性的规范是少数。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夫妻对共同财产可以约定等，这些任意性规范，给当事人以一定的自由，但是选择的余地较少。如约定财产必须合法，否则无效。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或现行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就明确地指出了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以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为了弄清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和特点，必须首先明确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指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结合成夫妻的事

情。由男女结合产生的婚姻关系，又叫夫妻关系或配偶关系。

1. 婚姻是男女的结合。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和条件。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的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的这一自然属性。同性结合不能构成婚姻。因为他违背婚姻的本质。但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同性恋、同性婚比较盛行，这是资本主义制度腐朽的表现。

2.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所确认的男女的结合。婚姻虽然是男女的结合，是男女自己的事情，但它具有社会意义，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这种结合要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调整，而且被它所确认，才能有效。在原始社会，男女两性联系是为当时的习惯所承认的。自有阶级社会以来，则是为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合，才能成为婚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比如，奴隶社会确认男子劫夺女子为妻的婚姻为合法，封建社会确认包办强迫、买卖婚姻为合法，资本主义社会确认买卖婚姻为合法。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婚姻规定的婚姻才是合法的。如果违反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不登记或违反结婚条件的男女结合，都不能称为婚姻，也不被社会所承认。这种男女结合，是无效的、非法的婚姻，应依法解除。可见，婚姻是一种法律概念，违反当时社会的规定的男女结合就不能称为婚姻。

3. 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男女的结合。夫妻是终身伴侣，必须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或临时性的结合不称为婚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爱情是婚姻的基础，结婚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都是违背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自由原则的，因此，我们社会主

义的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一个生活单位。其生活的内容包括：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宗教等各个方面。家庭生活的内容，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以经济生活为例，在我国，建国初期，广大农村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而且是生产单位。人民公社化以后，基本上是消费单位，而不是生产单位。70年代后期，由于实行新的经济政策，农村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虽然经济生活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但家庭仍然是一个生活单位。

2. 家庭是由一定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不是任何人构成的生活单位就可以成为家庭。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是指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如夫妻、父母、子女以及祖孙、兄弟姐妹等。除了以上几种亲属外，人们还有伯、叔、姑、舅、姨和堂、表兄妹等等亲属。这些亲属，他们各有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他们和自己最亲近的亲属又组成另一个家庭。

从以上两点可以看出，对个人来说，家庭是亲人们生活的单位，对社会来说，家庭是社会组成的细胞。

（三）婚姻和家庭的关系

家庭和婚姻有着密切的联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而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即夫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家庭

成员的关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并担负着经济的和教育的职能。婚姻关系只能存在于配偶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弄清这些关系，才能明确他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婚姻法中所规定的他们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都是根据他们的特定身份来确定的。不具备这种身份，就谈不到婚姻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如果不具有子女的身份，当然也就没有这种义务。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是由一定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它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它又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它是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既具有一般社会关系的性质，又具有自己的特点。我们既要看到它的社会属性，又要看到他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是它的性质，自然属性是他的特点。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自从脱离动物界，就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劳动关系、分配关系、行政关系、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等等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即社会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受当时生产关系的影响，并由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另一个是受当时社会其他上层建筑的影响和制约。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所

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①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在封建社会，国家是皇帝说了算，是君主专制；家庭是家长说了算，是家长专制。与此相适应，决定婚姻的则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当事人毫无自主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封建社会的从属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也变成了金钱关系，婚姻变成了财产和美的交易。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人民当家作主，与此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则是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是基于男女爱情的结合；家庭关系则是基于平等互爱的血缘关系。从历史到现在说明，婚姻家庭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和形式，无不打上历史的烙印。

其次，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它与其他上层建筑的关系上。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一方面由生产关系所决定，另一方面受当时上层建筑各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往往是通过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来实现的。比如，政治对婚姻家庭就有很大的影响。在封建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常借联姻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对婚姻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不是个人的意愿。所以“门当户对”就是择偶的政治标准，而法律规定的“良贱不婚”、“官民不婚”等等，就是政治标准的具体表现。国民党时期的蒋宋联姻，也反映了政治对婚姻的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50年代后期的

反右斗争，60年代中期的动乱岁月，有不少婚姻家庭因所谓政治上的问题而离散，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不少人又复婚和好。可见政治对婚姻的影响是很大的。又比如法律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我国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据1955年统计，符合新婚姻法的结婚，占95%。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已基本摧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基本确立，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出现了一个新的面貌。这说明法律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和影响也是很大的。婚姻家庭受着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都是婚姻家庭关系社会性的具体表现。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表现在：它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生理上的基础。人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进入青春发育期，就自然对异性产生一种爱慕和吸引的心理状态。这是自然产生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血缘联系是人的意志无法改变的。因此，无论哪个时代，哪个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无视这种自然属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从生理学的要求看，法定婚龄的规定，要符合生理学的要求。不论男女必须生理发育成熟，才能结婚。这就需要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是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这就是根据生理学上的要求来制定的。当今各国，在规定法定婚龄时，都是依